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芯源")拟认购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卓科擎"、"合伙企业"、"基金")的合伙份额。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6.51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后,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285%(实际占比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目前拟投资基金处于认购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且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长期战略价值及综合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德芯源于2026年9月14日签署了《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投资弘卓科擎。弘卓科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

本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6.51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后,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285%(实际占比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 非上市企业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442435164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21064
备案时间	2015/08/20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成立日期	2015/05/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5,552.06万元
实缴资本	5,552.0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5号楼8层B08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3号楼9单元19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伟(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卓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弘卓资本与汇德芯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K10N848 □不适用
备案编码	/
备案时间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伟
成立日期	2018/05/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643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8号楼1703室
实际控制人	黄伟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公司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其他合伙人没有关联关系,上述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的合伙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CH206K7R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亿元)	16.51(首期基金规模,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4/23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的"(二)经营期限"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9室-27(自主申报)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基金首期认购规模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投资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06
2	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285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96.9109
合计			165,1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超过30%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合伙人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50%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2)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该等成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合伙人另有规定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

3、管理费

除非经管理人另行自行决定给任一合伙人豁免,自投资起始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每一日历年度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除非本协议或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对分配顺序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所有参与该等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还实缴出资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扣除未使用出资额且已经返还给该有限合伙人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2)项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累计获得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缴付的每期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银行托管账户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及剩余分配: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及剩余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非上市企业(包括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类似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2、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3、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通过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弘卓科擎股权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未在弘卓科擎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投资起始日起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情况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超过2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三)投资金额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三十亿(3,000,000,000)元,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四)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和时间安排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六)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对每一个合伙人而言,协议于该等合伙人有效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长期战略价值及综合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目前拟投资基金处于认购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且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有效控制投资金额,并将持续强化投后跟踪与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确保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注: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26年2月2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的第10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本基金第10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9月17日(含该日)起的连续12个工作日,即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在上述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1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投资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或转换基金申购费率相同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该转出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基金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涉及返还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安排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该转出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 其他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3.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具体业务规则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0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10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6年10月1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发行价格9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运昌申昇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恒运昌汉昇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实际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以下简称"武汉恒运昌")、恒运昌真空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有关的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运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恒运昌汉昇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82168878527	0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恒运昌汉昇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82168878527,截至2026年9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纯然、曹阳或其他项目组成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下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除上述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组成员以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szcsl@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仅对甲方提交的出款申请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审查,本协议所述表面一致性审查,系指对出款申请中的要素是否齐全、要素是否与所附业务背景相关材料表面一致、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仅适用于柜面出款)、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所附业务背景相关材料表面一致、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二处理。

【方案二】向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7.7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5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250.92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信达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信达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8。

(六)申报简称:信达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7.75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约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40.88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其中有9,661.49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35%,占公司总股本的45.64%。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10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84,11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东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8,03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36,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72,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同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4,114,351股
持股比例	1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114,3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08,0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36,0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72,02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人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转让条件

上海东兴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上海东兴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公告承诺

未来上海东兴减持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上海东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以内。

5.上海东兴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54号令)、《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4号令)、《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海东兴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上海东兴将按此要求执行。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上海东兴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上海东兴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上海东兴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东兴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海东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